#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 | 2100－Ｃ-  00100-140400 | 对逾期不拆除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执行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第五十四条 第七十九条 | | | | | | 公民、法人 |  |  |  |  |
| 2 | 2100－Ｃ-  00200-140400 | 对逾期不拆除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 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  执行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第五十六条 第八十一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五十六条 | | | | | | 公民、法人 |  |  |  |  |
| 3 | 2100－Ｃ-  00300-140400 |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措施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五条 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 | | | | | 公民、法人 |  |  |  |  |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9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4** | 2100－Ｃ-  00400-140400 |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措施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部门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2号） 第四十七条 | | | | | | 法人、公民 |  |  |  |  |
| **5** | 2100－Ｃ-  00500-140400 |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措施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十八条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 | | | | | 法人、公民 |  |  |  |  |
| **6** | 2100－Ｃ-  00600-140400 |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措施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 | | | | | 法人、公民 |  |  |  |  |
| **7** | 2100－Ｃ-  00700-140400 | 对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措施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四十条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 | | | | 法人、公民 |  |  |  |  |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8 | 2100－Ｃ-  00800-140400 | 对无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或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措施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52 号）   第六十二条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9 | 2100－Ｃ-  00900-140400 | 对转让或者出租经营许可证、车辆营运证、营运标志牌的或者不能当场处理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措施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六十二条 删除 2.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七条 第六十三条 第七十一条 |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
| 10 | 2100－Ｃ-  01000-140400 | 对发现道路运输车辆超载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措施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国务院令第752号）  第六十一条 |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  织 |  |  |  |  |
| 11 |  | 对造成内河交通安全隐患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措施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五十九条 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发现内河交通安全隐患时，应当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有关单位和个人不立即消除或者逾期不消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必须采取责令其临时停航、停止作业，禁止进港、离港等强制性措施。 | | | | | | 单位或个人 |  |  |  |  |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1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2 |  |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船舶，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措施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 | | | | | 企业或公民 |  |  |  |  |
| 13 | 2100－C-  01200-140400 | 对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  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  措施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强行拖离，因拖离发生的费用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 | | | 企业或公民 |  |  |  |  |
| 14 | 2100－C-  01400-140400 | 对逾期不改正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执行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主席令第四十九号）第五十二条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 | | | 企业或公民 |  |  |  |  |
| 15 |  | 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执行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强制设置标志或者组织打捞清除；需要立即组织打捞清除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打捞清除。海事管理机构因设置标志或者打捞清除发生的费用，由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 | | | | | 企业或公民 |  |  |  |  |

单位（盖章）：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 1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 执法类别 | 执法主体 | 承办机构 | 执法依据 | | | | | | 实施对象 | 办理时限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备注 |
| 项目 | 子项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 | 部委规章 | 政府规章 | 规范性文件 | 法定时限 | 承诺时限 |
| 16 | 2100－C-  01500-140400 |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  措施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09号）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２万元以上１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６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 | | | 企业或公民 |  |  |  |  |
| 17 |  |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经登记、检验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行为，或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肇事船舶驶离指定停泊地点，拒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措施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水路交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经登记、检验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限期登记、检验;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海事管理机构同意，肇事船舶驶离指定停泊地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海事管理机构可以暂扣船舶及其相关器具， 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企业或公民 |  |  |  |  |
| 18该项重复删除 | 2100－Ｃ-  00800-140400 | 对无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具的其他营运证明的车辆或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经营活动的车辆实施的行政强制 |  | 行政强制 | 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 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752 号）   第六十二条   1.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 第五十七条 | | | | | |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  |  |  |  |